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决定取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解除此次认购，本次发行事项的取消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

公司取消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时终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相关议案事项：

《康利物联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后完成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并相应终止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中的上述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2月9日上午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7号101房广东康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杜宝红
2. 联系电话：020-35915690
3. 传真号码：020-35915667
4. 电子邮箱：dubaohong@china-code.com
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7 号 101 房。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